**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**(101學年入學後日間部新生適用)**

99.9.10系務會議通過

101.4.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2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讓學生了解設計產業工作內容、

獲取設計實務經驗，以培養實務設計技能，特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1. 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學生之 實習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 業 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 輔導訪 視、 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2. 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畢業門檻，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 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，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：
3. 職場見習：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。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，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，累計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（含）以上。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。
4. 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「設計實習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，實習結束後，依第八點規定評分合格得2學分。
5. 專案實習：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，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，並於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報告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：
6.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、政府計畫案、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，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7.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8. 實習機構之遴選，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 優良業界機構。
9. 學生暑期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施。
10.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

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1. 學生暑期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2. 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。
3. 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。
4. 「暑期實習」成績＝A項成績×50％＋B項成績×50％。
5. 校外實習之學生，若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

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理。

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